



TEEM FOUNDATION GROUP LTD.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645	33,485
銷售成本		(9,551)	(30,175)
毛利		1,094	3,310
其他收益及盈利	3	137	137
行政開支		(3,871)	(6,141)
其他開支淨額		(627)	(1,249)
融資成本	4	(12)	(143)
除稅前虧損	5	(3,279)	(4,086)
稅項	6	—	—
期內虧損		(3,279)	(4,086)
股息	8	—	—
每股虧損	7		
基本		(0.49仙)	(0.61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83	1,248
預付土地溢價	10,595	—
商譽	8,536	8,536
	20,014	9,78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	12,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36	25,279
短期投資	6,396	5,076
可收回稅項	1,656	1,6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91	11,478
	41,379	56,2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94	1,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2	3,454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265	400
	4,251	5,534
流動資產淨值	37,128	50,7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142	60,48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67
	57,142	60,421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7,200	67,200
儲備	(10,058)	(6,779)
	57,142	60,4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下列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且為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SIC）—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 詮釋第4號	租賃— 釐定香港租賃土地之租賃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7、18、19、21、23、24、27、28、32、33、37、38、39及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SIC）— 詮釋第21號以及香港— 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商譽撥充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且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檢測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所產生商譽不再攤銷，惟須每年檢討減值，或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項或變動時，則更頻密進行檢討。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期內錄得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1,249,000港元）。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撤銷累計攤銷賬面值，並於商譽成本相應入賬，而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建築分部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以及其他木工工程；
- 木材分部從事買賣木材業務；及
- 企業分部包括一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業務分部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木材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06	10,539	—	10,645
分部業績	305	272	(3,981)	(3,40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37
融資成本				(12)
除稅前虧損				(3,279)
稅項				—
期內虧損				(3,279)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木材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87	33,098	—	33,485
分部業績	88	1,189	(5,357)	(4,08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37
融資成本				(143)
除稅前虧損				(4,086)
稅項				—
期內虧損				(4,086)

地區分部分分析載列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06	387	(3,676)	(5,26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	33,098	—	1,189
美國	10,539	—	272	—
	10,645	33,485	(3,404)	(4,08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37	137
融資成本			(12)	(143)
除稅前虧損			(3,279)	(4,086)
稅項			—	—
期內虧損			(3,279)	(4,086)
3. 其他收益及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			2	—
利息收入			11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37
其他			13	137
盈利			124	—
出售上市投資之盈利			137	137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	—
租購合約利息			—	143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65	1,645
商譽攤銷*			—	1,249
撥回呆壞賬撥備*			(201)	—

* 商譽攤銷及撥回呆壞賬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項下。

6.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約3,2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8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2,000,000股(二零零四年:672,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5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00,000港元)。虧損收窄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及因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而減少商譽攤銷所致。

營業額減少,原因為本集團重新考慮有關木材買賣業之合適策略。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須作出以下各項:

- 由於柴油成本及貨車維修保養成本等生產成本不斷上漲,故須就木材支付較高單位價格;
- 增加駐守木林之員工數目,以監察木材供應;及
- 由於過度砍伐木材及興建道路直達木林中央進行砍伐工作,故須支付較高數額訂金,以撥付供應商營運所需。

與供應商磋商之同時,本集團決定採納以下措施:

- 授權供應商直接向第三方出售木材,以取得較高融資前資金;及
- 加快評估其他可供砍伐木林之程序,致使對該行業有更深入了解,如該等項目可行,更可分散過份依賴單一木林之風險及攤分監察有關工序及支援有關業務所須之營運間接成本。

本集團已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非洲國家多個木林，且更深入認識不同木林種植之不同品種及不同產品／市場。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決定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有關業務，並僅從事買賣業務。

因此，本集團已削減員工人數，並撤回所有駐海外員工。

此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向原本擁有人售回本集團現擁有之貿易公司，現正商討有關事宜。董事會相信，出售所得款項將高於未攤銷商譽款額，因此，彼等認為現時毋須就未攤銷商譽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與此同時，本集團現正與供應商就退還訂金磋商。由於西非之剛果共和國正值雨季，供應商於各年結日均有政府費用等額外資金需求，故供應商初步同意，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或三月恢復大批生產時，向本集團退還有關訂金。

未來展望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評估多個項目，認為本集團不一定具備足夠專業知識，有效益及效率地應付該等項目運作。因此，董事會擬採納更審慎政策，避免過於急進。

鑑於回顧期內油價急升，加上美國貼現率持續上升，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亦相應調高，有關因素或會對香港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因而進一步引證董事會之上述觀點。

中國中央政府就遏止物業價格上漲實施嚴厲措施，礙及多個行業前景，而尤以中國建造業為甚。故此，中國用作建造或生產傢具之木材需求或會減少，因而對奧古美木之需求及售價構成壓力。日後需求之前景進一步明朗化前，董事會現時不擬過度專注於木材業。

本集團手頭現金充裕，故此，董事會投資於屯門一幅土地，並於回顧期間內進行若干上市股份投資，其餘現金則留待合適投資機會出現。

然而，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並將根據以下標準於大中華區物色商機：

- (a) 相對整體市場有正面增長及／或較少受政府干預之行業；及
- (b) 本公司可享有協同效益或最少可善用現有人才之專業知識（尤其是董事會之專業知識及貢獻）之行業或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出售非核心固定資產，以保留現金及避免不必要開支。此外，本集團已收回長期「逾期償還」應收賬款，而上述款項亦已由本集團收回。另一方面，誠如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由於預期香港物業市場將會蓬勃發展，本集團投資於屯門一幅土地。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7,100,000港元及就收購屯門一幅土地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10,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00,000港元）。包括可供出售短期投資6,400,000港元，可用流動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加短期投資）為14,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6,6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已償還大部分負債（短期性質之應付賬款或租購應付款項），餘下負債總額僅為4,300,000港元。因此，按債務總額除股東資金總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僅為0.5%（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8%）。實際上，本集團以現金償還所有債務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為3,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9.7（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2）。

由於大部分現金流入及支出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授予若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售出附屬公司之租購合約，向銀行提供2,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00,000港元）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400,000港元之汽車，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晰確立區分，並以書面訂明。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然而，林楚華先生一直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現階段，由於董事會認為分開上述兩個職位之權責需時，而為求盡量減低對本公司業務之暢順運作所造成干擾，董事會擬維持現行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於適當時間採取所需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林樹焯先生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符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主席）、徐志剛先生及林樹焯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主席）、梁志雄先生及潘遠生先生。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主席）、梁志雄先生及潘遠生先生。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稍後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當中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9)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林樹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楚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